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6-041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5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及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均下降。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下降6.4%，旅客周转量同比下降2.7%。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下降9.4%，旅客周转量同比下降7.5%；国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1.2%，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9.8%；地区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下降13.6%，旅客周转量同比下降4.2%。平均客座率84.5%，同比上升3.2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同比上升1.8个百分点，国际航线同比上升6.4个百分点，地区航线同比上升7.8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下降5.4%，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1.6%。货运载运率为44.6%，同比上升3.1个百分点。

2026年5月1日起，公司复航北京首都–丹东航线（每周七班）、新开重庆–马尼拉航线（每周四班）。5月26日起，公司新开武汉–林芝航线（每周两班）。

2026年5月，本集团共引进6架A320系列飞机，1架B737系列飞机，退出1架A320系列飞机。截至2026年5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971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426架，融资租赁260架，经营租赁285架。

2026年5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 | 本月实际完成数 | 比上年同期增长(%)1 | 环比增长(%)1 | 当年累计完成数 |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长(%)1 |
|---|---|---|---|---|---|
| 一、运输能力 | | | | | |
| 1、可用吨公里(百万)2 | 3,561.1 | –6.1 | –2.8 | 19,284.3 | 2.5 |
| 其中：国内航线 | 2,118.1 | –11.2 | –4.7 | 12,020.5 | 0.9 |
| 国际航线 | 1,355.9 | 3.6 | 0.7 | 6,755.6 | 5.5 |
| 地区航线 | 87.2 | –12.1 | –7.2 | 508.3 | 2.3 |
| 2、可用座位公里(百万)3 | 28,489.0 | –6.4 | –3.0 | 153,030.2 | 3.3 |
| 其中：国内航线 | 18,836.8 | –9.4 | –4.2 | 103,797.3 | 2.5 |
| 国际航线 | 8,916.0 | 1.2 | –0.0 | 44,972.9 | 5.3 |
| 地区航线 | 736.1 | –13.6 | –6.6 | 4,260.1 | 2.4 |
| 3、可用货运吨公里(百万)4 | 994.4 | –5.4 | –2.2 | 5,490.9 | 0.5 |
| 其中：国内航线 | 424.0 | –17.9 | –6.7 | 2,683.2 | –4.3 |
| 国际航线 | 552.4 | 7.2 | 1.9 | 2,700.8 | 5.7 |
| 地区航线 | 18.0 | –6.2 | –8.8 | 107.0 | 1.5 |
| 二、运输 | | | | | |
| 1、收入吨公里(百万)5 | 2,582.6 | –1.9 | –2.7 | 13,516.6 | 8.2 |
| 其中：国内航线 | 1,560.0 | –7.6 | –4.0 | 8,474.1 | 5.4 |
| 国际航线 | 962.2 | 9.1 | 0.0 | 4,705.5 | 13.2 |
| 地区航线 | 60.4 | –2.8 | –8.8 | 336.9 | 10.7 |
| 2、收入客公里(百万)6 | 24,070.6 | –2.7 | –4.2 | 129,907.8 | 8.8 |
| 其中：国内航线 | 16,121.2 | –7.5 | –4.7 | 88,954.1 | 6.1 |
| 国际航线 | 7,365.4 | 9.8 | –2.6 | 37,617.3 | 15.3 |
| 地区航线 | 584.1 | –4.2 | –9.5 | 3,336.3 | 10.7 |
| 3、收入货运吨公里(百万)7 | 443.3 | 1.6 | 4.4 | 2,066.7 | 5.0 |
| 其中：国内航线 | 131.2 | –10.4 | 3.1 | 660.3 | –0.9 |
| 国际航线 | 306.0 | 7.6 | 5.1 | 1,378.2 | 7.9 |
| 地区航线 | 6.2 | 10.4 | –2.8 | 28.2 | 12.6 |
| 4、乘客人数(千) | 12,524.1 | –6.5 | –4.8 | 67,761.7 | 5.3 |
| 其中：国内航线 | 10,607.9 | –7.7 | –4.5 | 57,548.5 | 4.7 |
| 国际航线 | 1,534.8 | 1.2 | –4.9 | 8,062.7 | 8.6 |
| 地区航线 | 381.4 | –2.3 | –10.4 | 2,150.5 | 11.3 |
| 5、货物及邮件(吨) | 126,237.7 | –4.6 | 2.4 | 612,796.0 | 1.8 |
| 其中：国内航线 | 79,351.5 | –9.0 | 2.5 | 397,390.8 | –0.5 |
| 国际航线 | 43,024.7 | 3.5 | 3.0 | 197,406.7 | 6.0 |
| 地区航线 | 3,861.6 | 8.2 | –3.5 | 17,998.5 | 10.2 |
| 三、载运率 | | | | | |
| 1、客座利用率(%)8 | 84.5 | 3.2 | –1.0 | 84.9 | 4.2 |
| 其中：国内航线 | 85.6 | 1.8 | –0.5 | 85.7 | 2.9 |
| 国际航线 | 82.6 | 6.4 | –2.1 | 83.6 | 7.3 |
| 地区航线 | 79.3 | 7.8 | –2.6 | 78.3 | 5.8 |
| 2、货物及邮件载运率(%)9 | 44.6 | 3.1 | 2.8 | 37.6 | 1.6 |
| 其中：国内航线 | 30.9 | 2.6 | 3.0 | 24.6 | 0.8 |
| 国际航线 | 55.4 | 0.2 | 1.7 | 51.0 | 1.0 |
| 地区航线 | 34.3 | 5.2 | 2.1 | 26.3 | 2.6 |
| 3、综合载运率(%)10 | 72.5 | 3.1 | 0.1 | 70.1 | 3.7 |
| 其中：国内航线 | 73.7 | 2.9 | 0.6 | 70.5 | 3.0 |
| 国际航线 | 71.0 | 3.6 | –0.5 | 69.7 | 4.8 |
| 地区航线 | 69.3 | 6.7 | –1.3 | 66.3 | 5.0 |

注：1、运输能力及运输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比，载运率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点
2、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3、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4、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5、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6、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7、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8、客座利用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座位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以收入货运吨公里除以可用货运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综合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6-025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义乌市银海路567号商城集团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82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368,057,37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1.421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德占先生、副董事长包华先生因临时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同意推举董事许杭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3人，董事长陈德占先生、副董事长包华先生、职工董事王向荣先生、独立董事洪剑峭先生、独立董事张成洪先生和独立董事罗金明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董事会秘书许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黄钟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353,739,460 | 99.5748 | 12,110,717 | 0.3595 | 2,207,202 | 0.0657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选举黄钟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62,674,768 | 94.8309 | 12,110,717 | 4.3722 | 2,207,202 | 0.7969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杨北杨、顾重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6-026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补选黄钟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情况为：

审计委员会：黄钟伟（独立董事，召集人）、张成洪（独立董事）、吴秀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罗金明（独立董事，召集人）、黄钟伟（独立董事）、王向荣。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48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2元

-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23 | – | 2026/6/24 | 2026/6/24 |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第四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63,502,6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467,112.686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23 | – | 2026/6/24 | 2026/6/24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78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7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2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第四季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处

联系电话：0535—6117731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49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第四季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20.77元/股（含）
-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20.73元/股（含）
- ●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6月24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2日、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6）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4）。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的议案》：公司将以2025年第四季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2元（含税）。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根据《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0.7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0.73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6年6月24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权益分派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为0.042元/股，不涉及送股或转增分配，故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77–0.042）+0]÷（1+0）≈20.73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73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64.79万股至1,447.1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6%至 0.99%。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6-040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聚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的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投资建设定兴县10万千瓦混合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投资建设定兴县10万千瓦混合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的公告》。

2、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3、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经理人员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4、关于制定《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行为，建立完善有序的投资决策管理机制，强化风险控制，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维护投资者和公司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公司《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科力远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制度（2026年6月制定）》。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6-042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辞职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辞职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情况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选举李卓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李卓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二、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因工作调整原因，李卓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卓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公司对李卓先生另有任用，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同时，李卓先生仍然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李卓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卓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

李卓：男，1989年生，中国国籍，天津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博士在读，中国电池工业协会智能制造专业委员会秘书长，绿盟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专业委员会执行会长。历任广东科力远高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深圳科力远大数据产业发展公司总经理，河北科力远混合储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主持GW级集中式独立储能电站和用户侧储能项目的端到端落地。主持国家级零碳园区申报及规划建设工作。对零碳园区，微电网，算电协同等场景的开发、投建、运营及产业生态的搭建具有丰富的实操和管理经验。现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

---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6-041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定兴县10万千瓦混合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标的名称：定兴县10万千瓦混合独立储能电站试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 ● 投资金额：本项目投资规模预计4.4亿元
-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项目可能会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为紧抓新型储能发展机遇，加快储能业务布局，公司控股子公司定兴科瑞数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兴科瑞”）拟投资建设100MW/400MWh混合独立储能电站项目，项目投资规模预计4.4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定兴县10万千瓦混合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的议案》，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定兴科瑞数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6MAEMCLU22A

成立时间：2025年6月24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迎宾街西、南环路北侧金台中路2号果壳众创空间

法定代表人：戴辉鄙

注册资本：7,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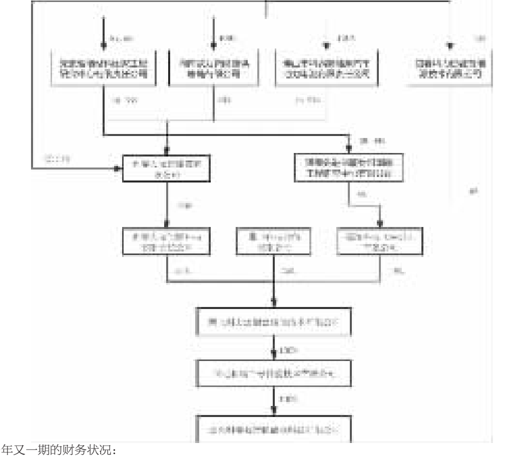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 财务指标（万元）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0.06 | 1220.02 |
| 负债总额 | 0.1 | 1220.10 |
| 净资产 | –0.04 | –0.08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0.04 | –0.04 |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要

1、项目名称：定兴县10万千瓦混合独立储能电站试点项目

2、实施主体：定兴科瑞数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金台经济开发区中科大道北，工业用地29亩

4、建设规模及内容：固态+磷酸铁锂混合独立储能电站，规划装机总容量100MW/400MWh（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系统90MW/360MWh；固态电池储能系统10MW/40MWh）

5、投资规模：预计4.4亿元

6、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0%，由股东向定兴科瑞增资的方式解决，其余项目所需资金由定兴科瑞通过向金融机构融资或其他方式解决。

7、建设周期：预计8个月

（二）项目投资的可行性、必要性

项目契合国家及河北省储能产业政策，可有效缓解区域电网调峰压力、保障新能源消纳与供电安全，也是公司深耕华北能源市场、培育稳定收益板块的重要布局。项目并网条件优越，技术路线成熟，依托容量电价、峰谷套利、辅助服务形成多元收益，盈利模型稳健，审批及运营风险整体可控，具备良好投资价值。

四、项目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储能电站项目，是基于当前行业政策、发展前景、市场需求所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抓住新型储能发展机遇，加快储能业务布局，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本次项目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融资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工程进度动态安排融资计划，积极对接金融机构，确保项目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2、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前景等综合因素做出的，本项目生命周期中可能面临容量补贴政策退坡导致项目收入下降、储能类项目大批量投运导致调频及现货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合作开发投资、资产出售、资产证券化等方式优化独立储能电站的投资及持有方式，提高流动性及投资收益，规避后续市场及政策变动带来的风险。

3、项目涉及电网接入、环评、节能审查等多环节审批，存在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加强项目统筹管理，积极推进各项审批工作，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0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咸阳分行为上诉人（一审原告）。
- ●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7.3亿元及相应的利息、复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全部费用。
-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本公司已将该笔贷款纳入不良贷款并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一审判决情况

2025年4月17日，本公司咸阳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对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鸿远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公司”）以及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并由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25-014）。

2025年12月30日，本公司收到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陕04民初34号，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2026-001）。

二、本次诉讼二审判决情况

因本公司不服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陕04民初34号部分判决，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1.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中关于利息计算期间及利率的内容，改判利息自2024年12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固定资产及项目贷款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计算，暂计算至2026年8月31日为72,945,400元；2.本案二审诉讼费由兴平鸿远公司、启迪环境公司承担。

近日，本公司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陕民终83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维持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陕04民初34号民事判决第一、三、四项；

2.撤销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陕04民初34号民事判决第五项；

3.变更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陕04民初34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730,0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730,00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按年利率5.81%计算；自2025年11月20日至2026年4月2日按利率5.71%计算；自2026年4月3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221基点计算）；

4.驳回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3,746,727.54元，由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负担8,800元，由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3,737,927.54元。二审案件受理费594,022.83元，由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公司已将本次诉讼所涉贷款纳入不良贷款并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四、是否还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披露诉讼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6-021

#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20号广州远洋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2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684,664,20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1.396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张炜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 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7人；马向辉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已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82,880,637 | 99.8941 | 1,472,008 | 0.0873 | 311,560 | 0.0186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82,887,137 | 99.8945 | 1,450,808 | 0.0861 | 326,260 | 0.0194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83,593,137 | 99.9364 | 945,808 | 0.0561 | 125,260 | 0.0075 |

4、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82,738,137 | 99.8856 | 1,660,608 | 0.0985 | 265,460 | 0.0159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融资性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60,724,832 | 98.5789 | 23,694,613 | 1.4064 | 244,760 | 0.0147 |

6、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82,775,837 | 99.8879 | 1,666,208 | 0.0989 | 222,160 | 0.0132 |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80,309,724 | 99.7415 | 4,124,221 | 0.2448 | 230,260 | 0.0137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80,301,424 | 99.7410 | 4,146,021 | 0.2461 | 216,760 | 0.0129 |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80,609,924 | 99.7593 | 3,818,821 | 0.2266 | 235,460 | 0.0141 |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股东分段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1,594,696,82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0 | 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88,896,317 | 98.8094 | 945,808 | 1.0512 | 125,260 | 0.1394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23,531,798 | 98.1392 | 320,901 | 1.3383 | 125,260 | 0.5225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65,364,519 | 99.0530 | 624,907 | 0.9470 | 0 | 0.0000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3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8,896,317 | 98.8094 | 945,808 | 1.0512 | 125,260 | 0.1394 |
| 4 |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8,041,317 | 97.8591 | 1,660,608 | 1.8457 | 265,460 | 0.2952 |
| 5 | 关于公司2026年度融资性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66,028,012 | 73.3910 | 23,694,613 | 26.3368 | 244,760 | 0.2722 |
| 6 |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88,079,017 | 97.9010 | 1,666,208 | 1.8520 | 222,160 | 0.2470 |
| 8 | 关于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5,604,604 | 95.1507 | 4,146,021 | 4.6083 | 216,760 | 0.2410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峰、黄思哲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45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6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34,771,19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8.266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徐飚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部分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及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18,430,641 | 97.7761 | 16,201,455 | 2.2049 | 139,100 | 0.0190 |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18,438,541 | 97.7771 | 16,220,555 | 2.2075 | 112,100 | 0.0154 |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18,724,339 | 97.8160 | 15,977,957 | 2.1745 | 68,900 | 0.0095 |

4、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18,423,541 | 97.7751 | 16,241,855 | 2.2104 | 105,800 | 0.0145 |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12,052,876 | 96.9081 | 22,581,720 | 3.0732 | 136,600 | 0.0187 |

6、议案名称：关于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18,281,841 | 97.7558 | 16,370,055 | 2.2279 | 119,300 | 0.0163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18,158,841 | 97.7391 | 16,533,955 | 2.2502 | 78,400 | 0.0107 |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18,436,341 | 97.7768 | 16,244,355 | 2.2108 | 90,500 | 0.0124 |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18,216,691 | 97.7469 | 16,473,905 | 2.2420 | 80,600 | 0.0111 |

1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周锡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19,488,641 | 97.9200 | 15,185,755 | 2.0667 | 96,800 | 0.0133 |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股东分段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679,099,68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0 | 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39,624,657 | 71.1758 | 15,977,957 | 28.7004 | 68,900 | 0.1238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7,441,283 | 85.2489 | 1,218,711 | 13.9618 | 68,900 | 0.7893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32,183,374 | 68.5590 | 14,759,246 | 31.4410 | 0 | 0.0000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3 |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9,624,657 | 71.1758 | 15,977,957 | 28.7004 | 68,900 | 0.1238 |
| 7 |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39,059,159 | 70.1600 | 16,533,955 | 29.6991 | 78,400 | 0.1408 |
| 10 | 关于选举周锡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88,959 | 72.5487 | 15,185,755 | 27.2774 | 96,800 | 0.1739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8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贞东律师和于璇聪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51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天创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15日期间，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天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9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5.98元/股），已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
- ●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天创转债”的议案》，因“天创转债”将于2026年6月23日到期，并于2026年6月24日摘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号指引》”）第二十三条规定：“赎回条件触发日与赎回资金发放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少于15个交易日且不超过30个交易日”，公司无法满足该规定，无法办理提前赎回业务，故决定本次不行使“天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天创转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公开发行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92号文同意，于2020年7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天创转债”，证券代码为“113589”。

“天创转债” 转股期限为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2.64元/股，因公司2020年半年度及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引起转股价格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12.29元/股，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天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天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因触发回售条款，“天创转债”于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6日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内，有效申报数量为5,327,750张，面值532,775,000元。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注销“天创转债”532,775,000元，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天创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

因触发附加回售条款，“天创转债”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内，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天创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6）。

因触发回售条款，“天创转债”于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8日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内，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天创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1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天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9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5.98元/股），已触发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天创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天创转债”的议案》，因“天创转债”将于2026年6月23日到期，并于2026年6月24日摘牌。根据《12号指引》第二十三条规定：“赎回条件触发日与赎回资金发放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少于15个交易日且不超过30个交易日”，公司无法满足该规定，无法办理提前赎回业务，故决定本次不行使“天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天创转债”。

鉴于“天创转债”将于2026年6月23日到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天创转债”到期日期间，不会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天创转债”提前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6日–2026年6月15日）未交易“天创转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减持“天创转债”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减持“天创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依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创时尚本次不提前赎回“天创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天创时尚本次不提前赎回“天创转债”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52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三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9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06,339,28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7.4446 |

注：上表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已剔除无表决权的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杨璐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财务总监吴玉妮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孙瑜、吴韦唯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6,109,285 | 99.8849 | 87,900 | 0.0827 | 34,300 | 0.0324 |

2、议案名称：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6,109,585 | 99.8852 | 87,600 | 0.0824 | 34,300 | 0.0324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6,109,985 | 99.8856 | 87,200 | 0.0820 | 34,300 | 0.0324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2,375,728 | 99.4568 | 87,900 | 0.3907 | 34,300 | 0.1525 |
| 2 | 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22,376,028 | 99.4581 | 87,600 | 0.3893 | 34,300 | 0.1526 |
| 3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22,376,428 | 99.4599 | 87,200 | 0.3875 | 34,300 | 0.1526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2、议案1、2、3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议案1、2、3在表决时，相关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瑜、吴韦唯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